

翁源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翁源县慈善会

翁乡振联〔2025〕4号

关于下拨翁源县2024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第一批非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

各镇、县民政局：

在2024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中，我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踊跃捐款，用行动支持我县巩固脱贫成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现将2024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第一批非定向捐赠资金63.56774万元作出分配（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定向捐赠资金的拨款方式

受赠单位申请非定向捐款时须填写资金下拨申请表（见附件2、3），所有非定向捐款全部统一开具翁源县财政局往来票据凭证，由县慈善会按分配方案拨付到资金使用单位（受赠单位）。待项目实施完毕，镇、村向镇人民政府报账，填写《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支付申请表》（见附

件5），其他受赠单位按财政要求支付申请。此项资金由受赠单位负责监管，并按规定拨付管理，用于工程建设的项目资金由相关单位选择有资质的工程队承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办法》（翁农扶办联〔2020〕1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非定向捐赠资金的使用范围

此次下拨的非定向捐赠资金，各受赠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将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三、非定向捐赠资金的项目实施及管理

非定向捐赠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管理过程中实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进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此次下拨非定向捐赠资金必须按照以下要求上报申报材料并逐级审批。

（一）申报要求

属于镇、村的项目申报材料须有项目专题请示和项目可行性表（附件4）；可行性表应论述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及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目标任务、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计划、完成时间、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属于脱贫户的帮扶申报材料必须详细阐述需帮扶的理由。需要注意的是各镇村请示、项目可行性表、票据和资金下拨申请表一并提交。

（二）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实行逐级申报制度。

1. 镇的项目申报由镇乡村振兴部门（该申报材料需经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签署意见）提出申请，由镇人民政府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批。

2. 村（社区）的项目申报由村（社区）（该申报材料需经驻村干部签署意见）向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其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批。

3. 脱贫户的申报由其本人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居）委会公示评议后，报镇人民政府审核，再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批。

4. 此项资金须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报账手续。项目实施完成后，受赠单位将结算清单、竣工验收表、合规票据、过程影像记录（相片）、资金发放凭证等报账材料存档备查。

（三）组织实施

“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资金资助项目的组织实施实行项目单位责任制。项目主管单位、责任单位、实施单位 and 责任人均对项目的申报、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承担责任。县乡村振兴局为项目主管单位，镇、村为项目责任单位、实施单位。

四、非定向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

受赠单位要对“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资金扶持

项目建设的实施和资金使用开展跟踪监督管理，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生产的效益以及资助到人的情况，用好“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资金。对捐赠资金的下拨和使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对有意弄虚作假，冒领捐赠资金的人员要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件：1. 翁源县2024年“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一批非定向捐赠资金分配表

2.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镇级下拨申请表

3.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村级下拨申请表

4.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使用项目可行性表

5.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支付申请表

翁源县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翁源县慈善会

2025年7月14日



附件1

翁源县2024年“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一批非定向捐赠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 位	安排金额	拟 使 用 项 目	备 注
1	县民政局	20	翁源县长者饭堂运营项目	1. 资金由各单位根据“6·30”资金使用方向统筹安排使用，拟使用项目仅供各单位参考，请各镇认真核实项目情况。 2. 资金分配需经单位党委（党组）会议通过后使用，并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3. 资金必须在2025年12月前完成支付
2	龙仙镇	7	乡村振兴建设，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3	江尾镇	5	1. 2025年5月蓝坑村申请资金用于支持完善村庄公共基础设施。 2. 乡村振兴建设，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4	坝仔镇	5	1. 2025年4月三坑村申请资金用于支持完善村小组文体广场配套设施。 2. 乡村振兴建设，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5	新江镇	12	1. 2025年2月太坪村申请15万元用于支持受灾农田水利设施修复。 2. 乡村振兴建设，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6	周陂镇	4	乡村振兴建设，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7	官渡镇	4	乡村振兴建设，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8	翁城镇	4	乡村振兴建设，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9	铁龙镇	2.56774	乡村振兴建设，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合 计		63.56774		

附件2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镇级下拨申请表

文件号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总额	元	已拨付金额	元	资金余额	元
申请拨付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收款单位全称				报 账 单 据 张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单位申报	经办人：乡村振兴部门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联系电话：年 月 日				
镇分管领导审核	镇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驻镇工作队意见 年 月 日	镇人民政府审批	镇长（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县乡村振兴局审核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县慈善会审批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镇可用，一式三份，县慈善会、县乡村振兴局、镇人民政府各一份。

附件3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村级下拨申请表

文件号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总额	元	已拨付金额	元	资金余额	元
申请拨付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收款单位全称				报 账 单 据 张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单位申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驻村干部意见: 村委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镇乡村振兴部门审核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镇分管领导审核	镇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镇人民政府审批	镇长(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镇财政部门审批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村可用, 一式三份, 镇政府、村委、镇财政部门各一份。

附件4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使用项目可行性表

申报单位			
资金来源		文 号	
目标任务			
投资规模			
实施计划			
完成时间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申报单位经办人 签署意见	年 月 日	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 审核并签署 意 见	年 月 日
镇人民政府 审核并签署 意 见	年 月 日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审核并签署 意 见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县、镇、村各一份

附件5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支付申请表

文件文号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 总额		已拨 付金额		资金 余额			
申请拨付 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收款单位 全称						报账 单据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 使用 单位 申报	经办人签名: _____ 审核人签名: _____ (盖公章)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镇 人民 政府 审批	镇乡村振兴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 镇分管领导签名: _____ 镇长签名: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日						
镇 财 政 部 门 审 批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镇、村可用, 一式三份, 镇政府、村委、镇财政部门各一份。